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86號

上訴人 劉智豪

選任辯護人 楊英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331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6972、269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劉智豪有原判決事實欄所示販賣毒品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之不當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並依法宣告沒收、追徵，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上訴意旨略謂上訴人並無販毒前案紀錄，所為犯行對社會之危害亦屬輕微，且尚有年邁祖母亟需仰賴上訴人1人照顧，原判決未據此妥適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項，致量刑過重，應有悖於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又上訴人販賣毒品數量及所得款項甚微，非大盤毒梟可比，縱處以本罪之最低法定刑有期徒刑7年，仍屬過

01 重，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亦有不適用法則之違
02 法，爰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
03 定酌減其刑等語，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
04 且上訴意旨所述上情，原判決之量刑已予審酌；至於刑法第
05 59條酌減其刑之規定，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6 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
07 其適用，上訴意旨所述事項，均屬一般量刑輕重標準之通常
08 事由，於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從適用該規定
09 寬減其刑，原判決亦於理由說明上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對
10 象雖僅有饒○晏1人，但其不顧買賣毒品之人成年與否，為
11 圖營利而販賣之，助長該類毒品於青少年間流傳施用風氣，
12 對我國毒品查緝防制亦造成相當影響，其犯罪情節並無何特
13 殊原因或情狀存在，衡其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目的等
14 節，實無所謂情輕法重可言，乃認不應予以適用之旨。上訴
15 意旨執此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俱非適法。是本件上訴違背
16 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20 法官 梁宏哲

21 法官 周盈文

22 法官 林庚棟

23 法官 莊松泉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齡方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